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0-003

|  |  |
| --- |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现场参观 □其他 |
|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 南方基金邹承原；中信证券刘意 |
| 时 间 | 2020年5月19日上午10:00 |
| 地 点 | 公司四层会议室 |
|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 总经理张建迪；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伟峰；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
|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 公司总经理张建迪先生首先就公司发展历程、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向与会投资者进行了详细介绍。公司成立于1997年，2013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机载悬挂/发射装置、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和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等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伺服驱动/高精度传动技术和视频处理技术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装备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类、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类、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类、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等产品。公司核心产品为应用于某型直升机的挂架随动系统和炮塔随动系统，这两种产品已实现列装并批量生产，目前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除这两种产品外，公司已经实现交付的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产品还有浮标投放装置、雷达天线收放装置和电动吊声绞车等产品。同时，与会高管就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未来发展方向、回款情况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了讨论和交流，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显示，机载悬挂/发射装置收入占到营业收入的近90%，请介绍下这部分收入中占比最大的产品是哪些？**回复：在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产品中，收入占比较高的产品主要为挂架随动系统、炮塔随动系统、舵机系统、电动吊声绞车、浮标投放装置、雷达天线收放装置及电动折叠系统等。此类产品是公司目前销售额最大的产品。**2、公司目前在无人机领域做了哪些工作？**回复：公司在无人机领域开展了一体化直线舵机、余度旋转舵机、无刷直流发电机、起落架收放装置、前轮操作系统的研制和联试，配合完成了翼龙1-D和BZK-005E的首飞任务，产品基本覆盖了当前主流无人机全电化作动领域，可应用于国内多型固定翼无人机，目前公司在积极开拓无人机相关市场。**3、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是否存在季节性？结算方式是怎样的？**回复：受行业整体影响，公司年底回款相对较多。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4、公司在南京设立有两个子公司，分别从事什么业务请介绍下。**回复：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兴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航天电源系统、航空起动发电机、航空发电机等研发，公司持股60%；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航空航天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同时，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还将主要负责实施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用于全电化大功率作动系统、航空起动发电机、航空发电机等新产品的批量生产。**5、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什么？未来在业务上有什么举措？**回复：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为：以武器装备业务为支撑，提供以军用为主的智能特种装备解决方案，实现从部件、分系统供应到整机平台服务的不断拓展，成为具备绝对核心竞争力的知名军工企业。未来公司以智能机电为核心业务，充分发挥智能机电技术在武装直升机领域的优势，利用在业内的品牌效应，以智能机电、航空起动发电与电源等关键和核心技术为载体，纵向进军固定翼机电产品、航空起动发电与电源系统装备市场，横向拓展以水下弹类为代表的高端武器装备新细分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强公司智能机电技术在军工行业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瞄准未来无人化智能化装备发展趋势，分析信息化、网络化、无人化战争模式的装备需求，针对特定应用场景，推出以极速无人机、智能机器人为代表的特种应用军用装备，并向其他特种装备领域拓展。**6、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下滑，具体原因是什么？**回复：受新冠疫情和防控措施的影响，公司上下游复工及产品交付等均有所放缓，尽管公司积极统筹做好防疫和生产经营工作，尽可能将疫情损失降到最小，但公司一季度业绩仍然受到阶段性影响，尤其是产品的场内军检、运输、客户验收等受到较大的影响，致使2020年一季度产品确认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冠病毒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竭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7、请问公司是否有计划推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复：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附件清单（如有） | 无 |
| 日 期 | 2020年5月19日 |